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波动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经公司审批同意，所属公司不得自行开展该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外，须严格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四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实际需求总额。同时，在发生外币融资时，公司应参照上述原则，合理安排外汇套期保值的额度、品种和时间，以保障外汇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第六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所属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账户，

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七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授信额度，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机构。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各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九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金额（含使用交易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部门的职责：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拟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以及日常联系与管理等工

作，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向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三）法律合规部门负责审核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协议、委托书等系列相关文件，确保合同、协议等文件合法合规。

（四）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环节的合规性。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具体业务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审批后实施。

（二）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结合各金融机构报价考虑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三）财务部门复核交易金融机构根据交易方案填写的交易申请书等文件。经部门复核无误后，根据交易授权权限，向最终交易决策者申请批准，完成审批后向金融机构发送指令成交。

（四）财务部门应在交易成交后及时整理检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资料，并于每月月底与交易金融机构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进行对账。若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交易机构相关人员共同核查原因并进行处理。

（五）财务部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登记，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交易到期日，根据交割日银行水单复核实际到账信息，确保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一致，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保障资金安全。

第五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隔离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包括公司相关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

第十五条 风险防范管理

（一）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二）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并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三）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办法，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当公司及所属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已确认损益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必须立即向董事长及总裁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长、总裁应与相关人员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必要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六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性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对外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记录、交易协议等业务资料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施行过程中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